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保障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第三者保障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害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险适用主险责任免除，但主险第九条第（一）项不在此限；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四）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五）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六)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随身携带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第七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第三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交：

(一) 本附加险赔偿处理第九条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证明材料；

(二)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保险人依照附表确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计算的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确定。

(二)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以及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参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 保险人负责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参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法院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第三者个人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随身携带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除个人随

身携带的私人物品损失之外的第三者的其他财产损失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赔偿。

释义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重置价值】是指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或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